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70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蔡進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2時40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、辯論之處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